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民事訴訟組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Civil Litigation Unit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6樓

6/F., Main Wing and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圖文傳真：852-3918 4525
網址：www.doj.gov.hk

Fax: 852-3918 4525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HCA 936/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455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989號
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

本地郵遞及傳真(3007 8352)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本地郵遞及傳真(2525 1099)

敬啟者：

關於：HCA 936/2023

原告人：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本司來函有關上述案件。

請注意，按高等法院余啟肇聆案官於2023年8月9日作出的命令(見附件)，本司於2023年7月31日以傳票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押後至另訂日期於聆案官席前作辯論聆訊，預留2小時(下稱「該聆訊」)。

特此通知：本司代表將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往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108A室擇定該聆訊的日期及時間。

- 2 -

本司現邀請閣下於上述日期時間前往高等法院，與本司代表一同辦理該聆訊的排期程序。請閣下或閣下授權的代表依時出席，否則聆訊日期可能會在閣下缺席下擇定。



(鄭詠豪)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

2023年8月29日

見附件

副本送交：高級一等司法書記/高等法院登記處(1)
(專人送遞及傳真：2524 2034)

HCA 936/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21 AUG 2023

由高等法院聆案官余啟肇在內庭審理
命令

應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本申請”)

及經審閱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林崇禮的非宗教式誓詞及謝志華的宗教式誓章

及經聆聽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陳述、代表第一被告人的律師陳述及原告人親自陳述下

現命令：—

1. 本申請押後至待定日期，於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辯論，預留 2 小時；
2. 原告人須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
3.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 (如

有的話)；

4. 其後，沒有法庭批准，訴訟各方不可再存檔任何誓詞；
5.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7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聆訊文件冊》；
6.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5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
7. 原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3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如有的話)；
8. 延長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
9. 有關本申請所牽涉的訟費，保留待決；及
10.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草擬本命令，再呈交法庭存檔和送達訴訟各方。

日期：2023年8月9日

司法常務官

HCA 936/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命令

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15 分 存檔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電話號碼：3918 4455

傳真號碼：3918 4525

本司檔號：HCA 936/23

#1970871 v3

A sealed / true copy of _____
dated _____ was / were served on the
Plaintiff / Defendant / Appellant(Applicant) /
Respondant _____
by leaving / insertion through letter-box /
ordinary / registered post by Court Unit /
thro' R&D on 21/8/2023

Donald Yip, CA